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2）

呂委員就疑有黑心奶粉被食用及 CAS 乳品驗證、GGM 優良羊乳認證及食品 GMP 認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乳品加工廠之稽查亦已列入各縣市衛生局例行稽查重點；101 年總計稽查乳品加工廠 94 家，不合格者 8 家皆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裁處，惟未發現有以逾期發霉乳粉為原料之情事。各地方衛生局查核食品製造業者時，皆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查核其使用之原材料皆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業者無法提出原料來源證明，則依法處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亦嚴加督導。
- 二、優良農產品認證（CAS）與食品 GMP 認證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發證，並對認證標章訂有相關規範，各地方衛生局於後市場查核時，若疑有標章誤用或不法使用時，則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辦。
- 三、各地方衛生局於查核公共場所飲食安全時，遇有使用逾期或非法來源食品原料之食品業者，會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亦會加強督導。
- 四、本署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對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食品原料詳加稽核，加強食品原料之溯源與抽驗，以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時，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之機制，對各醫院裝審會之審查流於形式，採購督導小組未能落實監督與防弊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5）

呂委員就本署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時，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之機制，對各醫院裝審會之審查流於形式，採購督導小組未能落實監督與防弊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自 99 年 6 月 3 日起，業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原則」規定，並依該規定辦理所屬醫院之巨額採購案件監辦。
- 二、依前開規定之監辦原則，針對部分無法派員實地監辦之案件，皆責請招標機關（醫院）之會計及政風等監辦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以確保其「程序」符合採購法之規定，且對於未派員監辦之採購案件，並由本署採購稽核小組加強抽案辦理稽核。
- 三、另於函報本署監辦之過程中，倘經本署於相關採購文件發現有違反採購法之相關缺失或錯誤情形，皆立即請招標機關（醫院）改正後重行辦理，俾協助其確實依採購法辦理採購。

- 四、至有關經本署採通案授權，由採購機關自行依法辦理之採購案件，各所屬醫院皆應成立「採購督導小組」或類似編組，自行依法控制，並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機制。
- 五、本署業於 100 年 3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將嚴格貫徹核心醫療業務不外包之政策，輔以於 100 年 6 月 7 日訂定重大採購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其屬重大採購案件，所屬醫院均需依規定報署審議，並嚴正執行醫療核心業務不外包之政策。
- 六、為加強管控，避免發生弊端，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就五百萬元以上儀器採購案件及其他一千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採購案件，應先報經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送外部專家、學者三人以上辦理評估，再提該委員會之委員會議審議同意後辦理，以強化所屬醫院之外部監督機制。
- 七、為強化所屬醫院內部控制，本署另成立「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刻正研訂所屬醫院「醫療儀器需求評估及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作為所屬醫院統一之內部控制版本，以強化所屬醫院之內部控制，同時亦強化裝審會之功能。
- 八、為強化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之必要性及所提技術規格之適當性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等，本署業已督促所屬醫院增聘具醫學工程背景之專才至所屬醫院服務，而未能聘得具醫學工程背景專才之醫院，業請台中醫院之醫工室擴編，協助該等醫院辦理採購 100 萬以上之醫療儀器技術規格之審議，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九、各醫院辦理採購時，係依需求單位提出之規格辦理採購，若等標期間有廠商對招標規格提出疑義，各該院均請需求單位重新確認規格是否有妨礙公平競爭之問題，本署亦另請各院辦理採購作業時，務請重視廠商之異議，需確實查證，並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之規定。
- 十、本署為加強所屬醫院採購人員之法治及採購觀念，業已於 101 年 5 月辦理「衛生署所屬醫院採購人員」之教育訓練，且於 100 年 12 月辦理所屬醫院醫事人員（院長、副院長及其他醫事人員）法制素養、行政倫理、領導統馭及廉政倫理等教育訓練；另本署亦請所屬醫院自 100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4 日止辦理「公務倫理及法治教育」等課程計辦理 15 場次，計 847 人次，以利各醫事人員瞭解相關規定。
- 十一、惟為促使所屬醫院更嚴謹辦理採購，避免再出現類似缺失，並落實稽核權責及提升稽核成效，本署業已採行相關精進作為：
 - （一）增加所屬醫院採購案件之稽核件數及比率：本署採購稽核小組除賡續辦理採購稽核業務外，除增加所屬醫院採購案件之稽核件數及比率外，並針對開標、比（議）價及底價分析、核定、評選等採購關鍵作業及易滋弊端作業加強稽核，另亦針對限制性招標案件加強稽核。
 - （二）加強稽核發現缺失之改正追蹤：本署採購稽核小組對於稽核發現之缺失，除請受稽核醫院積極辦理改正外，並嚴予列管追蹤，以確認其依法辦理改正。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